

商學小叢書

信託業

孔滌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563.36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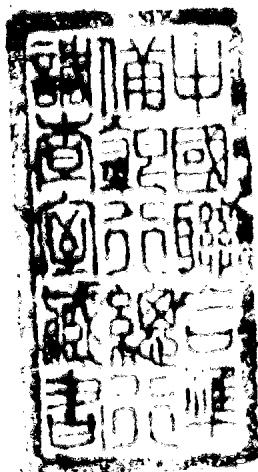
2

193

商學小學叢書

業 託 信

孔 滌 庵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第一章	信託及信託業之概念	一
第一節	信託之性質	一
第二節	信託業之性質	四
第二章	信託制度之沿革與其發達	八
第三章	信託之種類	一〇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一五
第一節	金錢之受託與運用	一六
第二節	遺囑執行及繼承財產管理業務	一九
第三節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三一

第四章	不動產管理業務	三七
第五章	公司之清算與整理業務	三九
第六章	保險業務	四〇
第七章	代理業務	四六
第八章	貴重品保管業務	四九
第九章	銀行業務	五〇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投資	五二
第六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五七
第七章	信託公司之徵費	六七
第八章	託信公司之監督	七八

信託業

第一章 信託及信託業之概念

第一節 信託之性質

信託者乃以信任 (confidence) 爲基礎，因欲達成一定之經濟上目的，爲他人而領有其財產，遵從其所定之旨趣而管理處分之之謂也。信託關係之當事人有三，以其財產委託他人代爲處理者曰委託人 (trustor, settlor, author of trust)，受他人委託，而負處理財產之責者曰受託人 (trustee)，享受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者曰受益人 (beneficiary)，而付諸信託之財產則謂之信託財產 (trust estate)。例如某甲欲以其某種財產之收益，爲其子女之教育費或充某項公益事業之維持費，因自身時罹疾病，或缺乏管理處分才能或雖有此才能，而從事他業不遑兼顧，於是乃



以其財產處理上之一切事務，委託某乙代為執行，斯時某甲即為委託人，某乙即為受託人，而某甲之子女，或某公益事業機關，則為受益人，三者具而信託關係遂成立。

若更尋繹上述定義而分析之，則

一、信託者以信任為基礎也。因欲達成一定之經濟上目的，以其所有之財產委託他人為之管理處分，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如不衷心信任，決不能成立信託關係，故信任實為信託行為之心理上出發點，而如印度信託法及美國加利福尼亞省之民法中，且均開宗明義，以此旨冠諸篇首也。

二、信託者為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之法律關係也。具有金錢價值之權利，謂之財產權，信託當事人一方之受託人，因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故與代理之性質不同，蓋代理人對於所委託之財產，僅有處分或管理之代理權，而財產之所有權，則仍屬諸所有者本人，至信託則更進一步，受託人即取得該項財產之所有權，以自己名義而管理處分之，例如委託他人代理管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代理人雖能代表所有者處理關於保存，利用改良，收取租金等事務，然房地產之所有權，固仍屬於所有者，而非即以轉移於代理人也。又如公司股東，亦可委託代理人領取股息，

或出席股東總會行使議決權，而股票之所有權，亦仍屬諸委託者本人。若信託關係則不然，乃由委託者以其房地產或股票轉移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之，不過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受託人享受耳，因之受託人即為信託財產之直接權利者，而受益人對之，則祇取得債權之關係，與代理之性質截然迥異也。

委託人既以一定之目的，將其財產權轉移於受託人，俾全權處理之，從受託人方面觀之，則該項信託財產，法律上不啻完全為自己所有，故欲實現信託之目的，舉財產上之利益，以與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即不可不使之負荷一定義務，以制限其處理財產之方法，願信託為社會上之重要財產制度其運用方法之如何，非第於社會上經濟上所關甚鉅，即及於公益上之影響，亦決匪淺鮮，若全任當事人間自由協定其內容，則弊害將不可究詰，因之法律上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計，恆使受託人負有一定之義務，同時對於受託人之責任亦以適當之程度為止境，俾得安固無虞，相機行使其職務，各國信託法中所以均有受託人權義之規定者，蓋職是由也。

三、信託者乃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之行為也。信託為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而起之法律關

係，無信託即無以謀各種事業之發展，故信託之設定，除有妨社會秩序及違反一般善良風俗外，不問是否以增進設定者自己或第三者之個人利益，及以圖謀社會間之公共利益為目的，皆在所不計，而概屬有效也。

四、信託行為上之受益人不僅限於委託者本人也。信託行為上之受益人，有為委託人本身者，亦有為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其在後者因係設定信託時，由委託人指定第三人享受契約上所生之利益，而此第三者在契約成立時，設無若何之意思表示，則此後是否即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關於此點有英美主義與歐陸主義之別，依英美主義，受益人苟無積極的拒絕之意思表示，法律上概認為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反之依歐陸主義，第三者之受益人有消極的表示其受益之意思時，始發生享受利益之權利，前者亦名權利主義，後者亦名利益主義。

二節 信託業之性質

在信託關係上，立於受託人地位而從事營業者謂之信託業，其經營主體有個人與公司之別，就經濟上觀察之，法司組織之優於個人經營者，其特點有五：

一、個人有疾病死亡等危險而公司無之。

二、個人處理信託事務，不免因感情作用，而有所偏畸，公司則反是。

三、公司之資力雄厚，其財產擔保力恆大於公司。

四、公司之規模宏大，能集思廣益以處理承受事務，而個人則精力有限，勢難諸事畢舉，而措置裕如。

五、公司比較個人，恆受社會上嚴重之監督。

故受託機關，公司常比較個人為發達也，而信託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範圍，就純理方面言之，雖以作信託行為中之受託人為止境，然從實際方面言之，除經營受託人之業務外，對於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他種業務，苟不違背法律規定，凡為社會所需要，而可恃為經濟上侷利之資者，固不兼羅並包，列入於經營之內，故其範圍廣泛，至稱為金融界之百貨店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 則欲求一明瞭之界說，以確定其意義，實至屬難事，無已，亦惟有歸諸社會演進之原理，曰其性質恆隨時代需要之如何，而變遷者也。

與信託業相類似，而為金融界之重心者，則為銀行業，銀行業與信託業不特同以授受信用為職責，於本業外各設專部以兼營相關之業務，如美國加利福尼亞省一九〇九年頒布之法律，且分銀行為三類，而以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儲蓄銀行相並列，則信託公司之異於銀行者，其標準果如何乎？茲就美國情形析述之如左：

一、銀行雖立於貨幣供求者之間而司資金之媒介，然其運用存款也，以自己之計算為之，直接負擔其損益，於存款人無與，信託公司則反是，以他人之記算，而從事放資，因之所生損益之結果，以委託人享受之或負擔之為原則，信託業者不過於其間取得手續費而已。

二、銀行存戶之多數為商人，故存款之性質，出入頻繁，銀行時須保持相當之支付準備金額，以備不時之提現，反是信託存款之目的，則首在息金之優厚，與投資之安全，並非欲利用金融業者以為款項收付之代理機關，故一旦存入後決不至即時收回，而信託公司自可從容運用於有利之途，無準備巨額支付金之必要。

三、銀行放款之方針，苟債務人提供之抵押品確實而鮮價格變動之危險者，則無論何人，毫不

猶豫，皆樂予通融，反是信託公司則以扶植存戶爲主旨，力求貸與存款人爲原則，俾得援助其經濟上之地位。

四、銀行存款之大部分，既爲出入頻繁之活期存款，故其授信業務，多側重短期放款，以冀能迅速收回，俾資金無固定之虞，反之信託公司，則多從事於投資企業，故放款期間恆較爲長久。

五、銀行之顧客，多爲法律上具有行爲能力之商人，反之與信託公司往來者，則大都爲未成年入，婦女，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教會寺院學校醫院及其他無暇或自身不能處理其財產事務者。

六、當一九一三年十二月聯邦準備銀行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未公布前，商業銀行中之國民銀行，大都享有發行鈔券，代理金庫，及收存他銀行準備金等特殊權利，而信託公司無之。以上爲信託公司與銀行業務上區別之榮榮大者，然此亦僅就理論上言之耳。若就實際言之，則兩者殊無井然劃分之標準，吾人亦惟有根據多數學說謂銀行以銀行業務爲專業，而以兼營之信託業務爲副業，反是信託公司則以信託業務爲專業，而以兼營之銀行業務，爲其副業焉耳。

第一章 信託制度之沿革與其發達

信託事業，莫盛於美，而美國之信託公司，則又由英國之個人信託制度遞嬗而生，考諸西史，英人向有以私人土地，寄贈教會而祈冥福之習慣，惟教會土地多係免稅，教會之土地愈多，斯封建諸侯課稅之泉源亦愈少，故深為當時諸侯所痛惡，稱此等寄贈地曰死藏物 (to be hold in mortmain) 而別頒沒收法 (statutes of mortmain) 以禁止人民之任意寄贈，於是教會為避免法網計，遂援引古來相延之用益 (use) 制度以為自身之保障，其法即由寄贈者 (donor) 先以土地給與第三者 (teeftee to uses) 使該第三者體念寄贈人之意思，為教會而領有土地，以其收益交給教會，如此則教會雖無土地之所有權，實際則與領有土地相等，而可免沒收法之適用，此收取利益之實用人 (cestui que use) 即今日受益人制度 (cestui qui trust) 之所由起也，其後諸侯為阻止 use 之效用，乃更制定用益法 (statutes of use) 規定為乙之用益，而以土地讓與甲時 (to trans-

ter land to A, to the use of B) 則其所有權仍屬於乙，乙既爲所有權者，政府當然可適用沒收法，而沒收教會之土地，於是乃更創爲二重受益(double use)之法，卽某一土地爲乙之收益(use)而讓與甲，乙則更爲丙之收益而保有其權利，於是沒收法與用益法之效力，不能達到第二之收益，故欲以土地寄贈教會者，仍可達到其目的，嗣後屢經演化，乃流行於戚鄰故舊之間，變爲執行遺囑，及處分遺產等人事，始雖以無報酬爲原則，且並不限定受託人之資格，卒以流弊叢生，乃於一八九三年制定受託人條例(Trustee Act) 嚴格限定受託人資格，(於一九二五年重加修正) 復於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先後續頒官選受託人條例(Judicial Trustee Act) 及官營受託人條例(Public Trustee Act) 前者係以法院之權力，任命受託人而監督之，後者則逕由國家辦理，受託人事務其職員須經財政監理局(Treasury) 之同意，由高等法院審判長任命之，設本部於倫敦，以國有營造物爲辦事處，再由受託人賦予一定之代理權限於屬員，分駐各地，卽所謂代理人(agents) 是也，代理人對於所執行事務，可請求報酬，而須激存一定之保證金於財政監理局以爲履行義務之擔保，其執行之事務如左：

一、普通受託人 (ordinary trustee)，此種受託人，或由遺囑而為遺囑之執行，或由其他設定行為之指定，而處理一般事務，與個人受託者義務相同。

二、官選受託人 (judicial trustee)，此種受託人乃由法院應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請求而選任，如認有充分理由，可不待當事人之提起訴訟，而直接解除其職務。

三、作保管金之受託人 (custodian trustee)，此種受託人，或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由法院之指定，以自己名義，專為受益人保管有價證券及契據，所謂管理受託人 (managing trustee) 是也，與執行信託財產之投資事務者不同。

四、管理犯罪者之財產 (administrator of the property of a convict)，即對於死刑宣告者及懲役刑服役者之財產，在犯罪者死亡，破產，死刑執行，服役滿期，元首特赦等之事實發生期間內，其財產權歸屬於受託人，由官營受託所管理之，對於被害者之賠償，訴訟費用，家族扶養費等必需之支出及財產之投資處理亦由官營受託所執行之，而此種受託人應由其管轄官廳 (home office) 所選任，報酬則亦規定於選任書中。

由上所述信託業務之一部，既由政府出而當經營之衝，故其執務之範圍大都限於民事信託，至私營信託公司自一八八六年後，雖亦時有設立，以補官營信託之不逮，然其發達程度，較之美國，則不可作同日語也。

美之信託思想，雖導源自英，而其發達之陳迹，則與英異趣，即其承受信託之機關，非為個人受託者(individual trustee)而大部由以信託為營業之公司受託者(corporate trustee)經營之是也。考美國信託事業，濫觴於一八二二年紐約之農民火險及放款公司(The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該公司於是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請政府註冊，當時營業範圍，本僅限於房屋保險，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兩種，初無信託業務之可言，同年四月十七日，因紐約省議會通過一法案，規定該公司可營各種信託事業，於是除原有業務外，更經營代理股票過戶，買賣動產不動產，及執行遺囑等事務，至一八三六年，乃盡棄保險業務，易名農人放款及信託公司(The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而專力於信託事業之發展，迄今猶為最大信託公司之一焉。與該公司同一時期產生者，此外則有一八三〇年成立之紐約保壽及信託公司(The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 一八三六年成立之本薛文尼亞省保壽及年金公司 (The Pennsylvania for Insurance on Life and Granting Annuities) 以及奇蘭保壽及信託公司 (The 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茲三家者皆以經營保險與一般信託業務為主要目的，蓋保險金之支付，多在被保險人死亡後，與遺產繼承相似，於是投保人因圖受益人之利益計，將保險金及其他遺產處理事務，連帶委託保險公司代為執行，他方保險公司，亦順應此社會多數之需要，擴充其營業範圍而經營信託，此美國初期之信託公司，所以均由保險業蛻化而生也。至純粹以信託為專業者，則始自一八五三年四月紐約市設立之合衆國信託公司 (The 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然爾時信託觀念既為公衆所未習，其業務又祇囿於個人信託方面，則信託公司營業上之收益勢不能有急劇增加之希望，故自一八六七年羅島醫院信託公司 (The Rhode Island Hospital Trust Company) 經政府核准，與以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後，其他公司紛起效尤，於是其營業範圍遂侵入存款保管公司，儲蓄銀行，及商業銀行領域內，甚且有以信託公司之名，而純粹經營銀行者，雖時啓銀行業之嫉視，然因法律上對於所得稅

率，支付準備金額限制之寬大，以及其業務之五花八門，能以較高之利息吸收多數主顧之金錢，故營業蒸蒸日上，至一九一〇年止全國一千零九十一家信託公司中，資產額達四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個人存款額達三十億七千萬金元，其勢力蓋駭乎凌駕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及省立銀行（state bank）而欲與之並駕齊驅矣。自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條例公布後，因規定國民銀行得呈請主管官署，兼營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代理債券過戶，禁治產人之不動產管理委員，以及被選任為公私破產管財人等信託業務，信託公司之營業不免因他業之侵蝕，陷於不利，然據一九二四年統計，信託公司已達二千五百六十二家，資本九億七千四百餘萬元，資產一百六十億二千五百餘萬元，存款一百三十二億八千九百餘萬元，則其突飛猛進之程度固可謂與時俱增，而其在金融界地位之重要，亦可窺見一般矣。

除美國外，信託公司之較為發達者，則首推其毗隣之加拿大，加之信託公司，肇端乎一八八二年開辦之 The Toronto General Trust Corporation，自此以後，至一九二八年止，共成立信託公司七十四家，佔全國金融機關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主要業務為（1）遺囑執行，（2）遺產管理，

(3) 一般財產管理，(4) 代理業務，(5) 保管業務，(6) 投資信託，(7) 儲蓄存款等，而其監督之法，則規定設立信託公司，須先經副省長(Lieutenant governor)核准，設立後雖具有受託人資格，惟不論何時須提出帳目，以備檢查，且對於歲入徵收官亦負有提供一定供證金之義務，蓋為防微杜漸以保護一般公眾也。

澳大利亞之信託公司，始創於一八七八年設立之 Trustee, Executor, and Agency Company, Ltd, of Melbourne，嗣後續有設立，至一九二八年，共有二十六家，其重要業務，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不在者財產管理人，保佐事務，婦孺之財產管理，信託存款之放資，清算事務，代理業務，以及債權之取息收本等，至如經營儲蓄存款，商業存款，貼現票據，設置保管箱等則非法所許，故其營業範圍遠不若美國之廣泛，然因政府對於股東之責任，保證金之儲存，信託財產之管理，以及資金之貸放，均設有嚴格之限制，故基礎鞏固，而營業成績，亦蒸蒸日上也。

德國素無固有之信託思想，且其私法制度燦然具備如執行遺囑，代理親權，及管理寄贈財產等，皆可利用法律之規定以達到目的，故民事信託殊無強學他國之必要，而其現行信託制度，則係

參酌美國之信託公司，與英國之公許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 而成，最先創辦之德美信託公司 (Die Deutsche-Amerikani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成立於一八九〇年，目的本在代表各銀行，投資於美國經濟界，因受一八九三年美國經濟恐慌影響，證券跌價致遭巨損，乃減少資本，於一八九二年改名柏林德意志信託公司 (Die Deut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von Berlin) 轉注力於會計檢查及整理事業財政方面，其他信託業如一九〇二年成立之薩克遜信託銀行 (Treuhandbank für Sachsen) 一九〇五年成立之聯合信託公司 (Die Treuhand-Vereingung Aktien-Gesellschaft) 檢查與財產管理公司 (Die Revisions und Vermögensverwaltung Aktiengesellschaft) 檢查信託公司 (Revisions-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一九〇六年成立之米鏗公民信託公司 (Die Mecklenbürgi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一般財產檢查與管理公司 (Die Allgemeine Revisions-und-Verwaltungsgaktiengesellschaft) 一九一一年成立之儲金信託銀行 (Spar-und-Treuhand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一九一九年成立之德國實業信託公司 (Deutsche-Industrie-Aktiengesellschaft) 及一九二〇年成立之印



刷業信託銀行 (Treuhandbank für das Graphische Gewerbe) 等亦然，故德國信託公司對於遺產之管理，公私團體之出納事務以及各種交易上之附帶業務，雖未始不經營，然所措重者，則在參加各種企業之發起，股票債券發行過戶之承辦，公司帳目之檢查，有價證券權利義務之代理，或履行公司之組織，改組，合併，解散，清算，整理等數項，蓋德國企業金融，異常發達，不特公司之創辦多由銀行業參加，認購其股份之大部分，即公司債之發行，亦都由銀行承受後，再脫售於公眾，而操縱其內幕，此其信託公司所以概受銀行業者之委託，而執行公司之組織，變更，財政之整理，擔保權之實行，以及股票公司債券之發行等事務，而於英美式信託業務外，別樹一幟也。

日本於一九〇二年頒布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法，而規定日本興業銀行得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是為日本信託事業之權輿，然該行為日本特殊銀行之一，原非專以經營信託為本業，而日本純粹之信託公司，則當推一九〇四年成立之東京信託公司為嚆矢，該公司初為個人組織，以經營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為宗旨，旋於一九〇七年改為股份組織，嗣後因經濟情形之進步，繼之者油然興起，陸續設立，據一九二一年日本大藏省銀行局之調查，全國之以信託為營業者共

有五百十四家，資本總額三億五千萬餘圓，其組織既有個人合夥公司之不同，營業種類亦多效法美國，而雜然與銀行業等相混淆，於是一九二二年四月，政府乃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而規定其業務範圍爲

- 一 金錢信託
 - 二 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三 金錢債權之信託
 - 四 動產信託
 - 五 土地及其定着物之信託
 - 六 地上權及賃借權之信託
- 而附帶業務則爲
- 一 貴重品之保管
 - 二 債務之保證

- 三 不動產買賣之介紹與金錢或不動產貸借之介紹
- 四 公債公司債股票之承募及其繳入金之收領，或代理債券本息及股利之支付
- 五 關於左列事務之代理
 - a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貸借
 - b 財產之整理及清算
 - c 債權之催索
 - d 債務之履行

一面並限制信託業之資格須為資本一百萬圓以上之股份公司，並不得兼營商業銀行儲蓄銀行業務，於是各大資本家如三井、三菱、安田、川崎、住友等財閥於其機關銀行外，紛起設立信託公司，信託業亦遂為社會所重視；而向之以定期存款存儲銀行者漸轉其方向於金錢信託，而委託信託公司為之投資運用，迄乎今日，信託公司之勢力，蓋駁駁與銀行並駕齊驅而欲問其鼎之輕重矣。

我國關於信託之觀念及習慣，雖孕育甚久，而以信託為營業相號召者，則始於民國十年，是年

以承歐洲戰後餘波，企業狂熱，風靡一時，信託公司之成立者自五月至七月三個月間，上海一埠共有中易、上海、中國商業、通易、中華、中央、大中華、上海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駁運等十二家，資本每家自一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不等，聲勢之隆一時莫克與京，然因發起者毫無計劃，以信託資金，濫受交易所股票之抵押，同時於公司尙未註冊開始營業之前，即將本公司認股之權柄單在交易所投機買賣，於其漲落間從中取利，宗旨既誤，信託公司遂如曇花一現，紛紛與交易所同時倒閉，爲禍之烈，聞者痛心，卽世所稱爲「信交風潮」者是也。碩果僅存者，當時祇通易中央二家而已，其營業範圍除本業之信託外，復兼營銀行儲蓄保險等副業，信託業務中所措重者，厥爲代理買賣證券及經辦各種代理事務兩項，至於經營公私財產，承募股份債票等則徒虛有其名焉耳。嗣後民國十七年起，復續有國安、中國、恆信、上海、東南、通匯等信託公司繼起，所營業務亦大都相似，他方銀行業中近數年來亦都紛紛添設信託部或另設獨立機關，兼營地產證券保險等副業，而與信託公司相競爭，故信託業之在中國，實不啻與銀行業異名同實而專以固有信託爲專業者，則須俟諸將來也。

第三章 信託之種類

信託種類，因各人觀察點之不同，可區別為下列各類

第一 以信託成立方法之如何為標準之區別 其種類有

甲、法定信託 (implied or constructive trust) 法定信託者，因法律之作用而成立之信託也，故亦謂之 trust created by act of the law，又可細別為二：

a 推定信託 (presumed trust) 即當事者雖未使用信託設定等文字，然因其行為或情形，法律上推定當事者之意思，而認定其成立信託關係之謂，例如某甲向某乙訂貨，在未交貨前，法律上則認某乙為受託人，而有信託關係之存在，惟此本係法律推定之結果，若當事者能提出反對之證據，自可免除其適用也。

b 強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即依公平正義之觀念不問當事者意思如何，由法律上

之強制解釋而成立之信託之謂，例如以詐欺錯誤或不法行爲，而取得他人財產時，則強制取得者使爲法律上之受託人，蓋欲杜絕以不正當手段，取得他人財產之惡習也。

乙、設定信託 (express or declared trust) 設定信託者，乃由信託當事者自由意思所設定之信託也，以其基於自由意思故亦曰任意信託 (voluntary trust 或稱之爲 trust created by act of a party) 因其形式之如何，又可分爲二種，若設立當時，形式卽已完成者曰完全信託 (executed express trust)，反之更須設定者之某種行爲，以補充其形式上之不足者曰不完全信託 (executory express trust)。

第二 以信託設定行爲方法爲標準之區別，其種類亦有二：

甲、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 遺囑信託者由委託人卽遺囑者之單獨行爲而成立之信託也，一方設定之方式既無需契約，他方效力之發生，又須俟諸遺囑者死亡以後，故與契約信託 (agreement trust) 及生前信託皆截然迥異，英美法中所謂信託者大都屬此。

乙、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 生前信託者由委託人在生前與受託人以契約方式而設定之

信託也，此契約謂之信託證書 (trust instrument deed or indenture) 此種信託，實質上又可別爲四；其由委託人於信託證書中訂定保有日後可以行使解除權者，謂之解除信託 (revocable trust)，反是則謂之非解除信託 (irrevocable trust)，其由委託人於生存中將其財產權轉移於受託人而設定之者，謂之普通生前信託 (ordinary living trust) 反之指定受託人爲保險金領取人，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領取而代任管理運用之責者，謂之壽險信託 (life insurance trust)。

第三 以設定信託之目的爲標準之區別 其種類亦有二：

甲、公益信託 (charitable or public trust) 公益信託者，乃以增進社會公共福利爲目的而設定之信託也，英美法中所謂公益信託者，可分爲（一）以救災卹貧爲目的之公益信託 (relief of poor)（二）以普及教育獎勵藝術爲目的之公益信託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三）以宣傳宗教爲目的之公益信託 (advancement of religion) 三種，然關於水道鐵路電燈煤氣等公用事業，亦視爲公益信託而處理之，則未免失之過泛矣。

乙、私益信託 (non-charitable or private trust) 私益信託者，信託之目的在求個人之私益，而設定之信託也，享受此信託利益之主體有爲委託人本身者，亦有委託人指定他人爲受益人者，故又有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別，前者亦稱歸屬信託 (resulting trust) 後者則因受益者人數之多寡可分爲單數他益信託與複數他益信託兩種。

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相異者有三：一、在私益信託受益人雖多屬確定，而公益信託，則因享受信託利益者爲社會一般之多數人，如以某種財產之收益充道路之修繕費，因此而獲行路之便者非爲特定之通行者，而爲利用之社會公衆，故爲不確定的。二、公益信託其期間依照英美衡平法規定，可不受禁止永久律 (rule against perpetuity) 之支配，而私益信託，則超過一定期間，即屬無效。三、私益信託，如不能達到信託目的，其關係即行終止，而公益信託縱令信託目的無法實現，法院得援用類似原則 (cy-pres doctrine) 使以近似原有目的之方法實行之。

第四 以當事人爲個人或團體爲標準之區別

甲、個人信託 (individual trust or trust personal) 個人信託者乃委託者屬於個人或爲非組織體之多數個人而經營之信託也，例如個人之放資事務，財產管理事務，及遺囑執行事務等皆屬之，此等事務之委託，處於受託人地位之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事件，有須經法院之指定 (appointment) 者謂之命令信託 (court trust)，有由個人自由委託者謂之任意信託 (voluntary trust)。

乙、法人信託 (corporate trust) 亦稱公司信託或團體信託，乃委託者屬於公司，或其他團體而經營之信託也。例如某公司周轉營業資金關係，發行一定金額之有擔保債券，提供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委託信譽素著之信託公司爲還本付息之擔保，斯時受託人苟未自己承購債券之全部而須另向公衆募集之，則受益人乃社會之公衆，信託公司不過代總公司債權者之利益，以行使擔保權與抵押物件之處理耳，美國信託業務之大部分，概爲法人委託者，此種信託，委託者既非自然人而爲法人，故其設定之方式，自不能以遺囑行之，而必以訂立契約爲要件也。

第五 以受託人所負處理義務爲標準之區別

甲、自動信託 (active or special trust) 亦稱積極信託，卽受託人遵從信託目的須以最有利於受益人之方法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而無庸以徵求受益人同意爲要件，普通所謂信託者多屬此。

乙、受動信託 (passive or simple trust) 亦稱消極信託或虛名信託 (dry or bare trust)，受託人單爲財產權之領有者，對於財產之管理處分，須徵求受益人之指揮命令行之，不得有何等積極之行動，實則不過一種之事務代辦耳，乃基於舊時英國社會狀態與法律現象所使，然而在今日則徒爲歷史陳迹，已無存在餘地矣。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信託公司既爲金融界之百貨店，自其廣義言之，凡受他人之委託而處理其事務者，無一非信

託，故其營業範圍之劃定，實至覺不易，然信託公司之發達莫盛於美，其組織之完備，規模之宏大，亦以美爲首屈一指，則欲論述其業務之種類，自惟有以美國爲對象旁參各國情形而研究之耳。

第一節 金錢之受託與運用

金錢之受託者卽由金錢所有主以委託運用爲目的，將金錢之所有權，轉移於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則遵從委託之本旨而處理之是也。信託之目的物既爲金錢故亦稱曰信託資金（Trust fund or money）或金錢信託，金錢信託因其運用方法之如何，可大別爲三，卽：

一、特定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 此種信託，關於信託財產之金錢，其運用方法及投資目的物，由委託人具體的以意思決定之是也，例如某甲以其所有之一定金額委託信託公司，在一定限價內，購入某種公債或某公司股票，迨漲至若干點，再爲轉賣是，此種金錢信託委託者大都熟諳商情，惟以自己不願出面，或羈於職務，事實無暇兼顧，故委託信託公司代爲買賣而，就他方言之，金錢運用之方法既全由委託人本身決定，而無信託公司自由伸縮地，則關於運用結果之贏虧損益，自當由委託人完全自任，而與受託人之信託公司無關也。

二、指定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 即依據委託人意思，在一定範圍內限制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也，例如指定信託財產之金錢，限於購買房地產，或投資有價證券等是，此種金錢信託，其限制運用之範圍，既僅由委託人泛指投資目的物之種類，而不具體的為之特別確定，則在指定範圍內，受託人可有自由斟酌之餘地，故關於信託財產之運用，若受託之公司有違反或懈怠之處，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三、不特定又不指定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 即信託資金之數額及其設定之目的，雖屬確定而關於運用之方法，委託人絲毫不加以限制，一任信託公司自由斟酌之金錢信託也。例如委託人以資金若干，約定須於週息若干釐運用之，至如何運用，投資何處，則絕不顧問是，此種金錢信託之運用方法，既全由信託公司自由決定，苟運用結果，如不能達到委託人預期之程度，或竟至虧折原本時，自應由信託公司負彌補之責，因之從資金吸收言之，最足引起一般缺乏投資智識經驗者，使其所有資金委託信託公司運用，而信託公司亦不免利用廣大權之權限，或為取悅委託人計，誇示其處理信託財產之技能經驗，祇圖利益之增加，致陷資金於投機之危險，故關於資金運用之範

團，各國法律上均有嚴格之規定，（參照第五章）然失之過嚴，則又矯枉過正，不免束縛信託公司之自由，而阻止其發達，要在斟酌得宜，庶信託財產之處理，可安全無虞而利益之獲得亦可達到矣。

信託公司，對於各種信託財產，以分別處理，分別計算為原則，惟亦有例外焉，即受託之目的物，如為金錢，不妨合同運用之是也。誠以金錢信託，其委託人多為小額之戶頭，若一一分別，各為適當之投資，非特手續煩劇，且亦足以減少金錢之效能，若合同運用，則可將以投資為目的而委託之信託資金，構成一個資金團體，就利益較大之事業，選擇而放資之，或由信託公司，本其積年之經驗智識，於穩當之投資物中，預為適當之配置，如此則縱令猝遭不測，亦以投資危險分散之故，可不捲入漩渦，而引患無形矣。然因合同運用之結果，乃發生極複雜之計算利益金問題，即如何能使受益人獲得最大之利益，而多數受益人間，又各能五雀六燕，銖兩悉稱，得公平之分派是也。而從來計算收益率之方法有二：（一）以一計算期中，合同運用金之總積數，除收收益金額，而以其平均收益率，於計算期末適用於各受益人，（二）以各營業日之合同運用金，除該日之推定運用收益額，而計算其收益率，至各受益人應享受之收益率，則就受託金錢在信託期間中各營業日之收益率平

均數求出之，採用第（二）法非特手續煩劇，且信託公司對於受託金錢，勢不得不於各營業日，設法運用，以期不影響於受益人之收益，實際上亦窒礙難行，故多以第一法計算之。

第二節 遺囑執行及繼承財產管理業務

遺產之處理，依照英美法規定，有遺囑與無遺囑之分，有遺囑者則由被繼承人遺囑所指定之人處理其財產事務謂之遺囑執行人（executor），反之並無遺囑或雖有遺囑指定執行者，而其人已不及就職先告死亡時，則由檢認法院（probate court）指定某人或某機關根據法律賦予以管理遺產之權限，謂之選定管理人（administrator）而普通則多屬前者，其原因如左：

一、關於繼承財產之分配比例，法律規定，異常複雜，故生前有與執行者事先商洽，以確定財產歸屬之必要。

二、關於遺產稅（tax of inheritance）之法律，國省異制，稅率動多變更，以合法的經濟的繳納之，非有專門之智識不辦，故須預先選定執行人。

三、遺產之全部未必均傳諸子女，恆以其一部捐贈於公共事業，而視為社會之習尚，則其執行

者自亦有事先確定之必要。

得爲遺產之管理者，法律上固不定限於法人，卽自然人中之律師亦多有以此爲營業者，然據加利福尼亞省銀行公會 (California Banker's Association) 就三藩市 (San Francisco) 及洛桑磯 (Los Angeles) 兩法院中二千遺囑執行案件調查之結果，自遺囑提出於檢認法院日起，至債權人發表日止，在個人受託者之律師，每件需時七十九日，信託公司則祇費四日，而管理財產之整理後迄贖餘財產之分派止，在律師則需時一年另一月，信託公司於一個半月內卽爲之辦竣，夫兩者取費既相等，(關於遺囑執行人選定管理監護人，破產管財人等受託人之責任權限報酬，加羅蘭陀 Colorado 及佛爾蒙 Vermont 兩省均規定法人與自然人兩者，不得有所參差。) 而信託公司資本之雄厚，人才設備之齊全，又超出個人遠甚，此斯種事務所以競舍個人而委託信託公司者也。

此外關於未成年者之監護人 (guardian)，心神耗弱者之監理人 (custodian)，年老者之輔佐人 (observer) 其責任首在保護財產之安全，亦可由信託公司爲之，唯於事務執行上，須受法院之

監督，而於任期終了時應編製財產目錄報告一切帳目於法院，經法院核准後，再交還被保護人耳。

第三節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甲 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業務

公司債者，股份公司因缺乏營業資金，向公衆募集款項以債券之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也。公司債之種類有二；僅以公司信用爲担保，對於債權人並不提出抵押品者，謂之無擔保公司債（*Debenture*）；反之以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爲還本付息之擔保者，謂之有擔保公司債（*Mortgage Bonds*）美國所發行者，大都爲後者，故有無抵押則無放款（*no security, no loan*）之諺，而同一有擔保之中，則又因所提出抵押品之如何，而有個別與總括（*Floating security*）之別，前者即以特定之動產不動產爲擔保，公司屆期如不克還本付息，執券人對於其作抵之財產，可自由處分之，後者則以該公司現在資產之全部與將來經營上所獲之贏餘爲擔保物，關於財產之處分預由擔保證書約定，若遇有本利之支付愆期，任意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則對於該公司得行使其擔保之優先權，而此擔保權之執行若由多數之執券人行使之，實爲事上所難能，故在英美各國，往往指定信

託公司爲受託人，俾介於債權人（即應募公司債之總債權者）與債務人（即發行公司債之公司）之間，而訂立信託契約，爲擔保權之名義人，亦即爲總債權者之代表人，如此則一旦發生事故，可實行其擔保權以爲必要之處置，總債權者自可安心無虞矣。委託之公司，更有因自己地位不足以資號召，而將公司債發行之事務亦委諸信託公司者，斯時受託之公司雖對於公司債之價值及其還本付息，不負保證之責，然設漫不經意，貿然爲之介紹發行者，苟無價值，則必於自己之信譽有傷而不可不以審慎出之也。

乙 證券承受業務

各種有價證券中如股票公司債券等之發行方法，其由資金需要者本人自向市場出售，而銷售於公衆者，謂之直接發行法。反之經由金融機關之媒介，承受證券全部後，再以出售於一般投資家者，謂之間接發行法。直接發行，雖可節省種種手續費，然公司信用，未必遽爲公衆周知，即幸而達到目的，亦屬緩不濟急，耗費正復相等，否則應者寥寥，募不足額，公司財政且將橫生阻礙矣，因之證券之發行，普通多委託資力雄厚銷售便利之金融機關如信託公司等，經由其媒介而發行之，顧間

接發行法，因媒介形式之如何其方法又有二，其一於應募額不逮募集額時，其餘賸部分由受託公司依照一定價格全數以責任保證而自己收買之者，謂之包銷 (underwriting)。反之並不以募集為前提，由受託公司與發行股票債券之公司以一定價格協議購入其證券之若干數者謂之承銷 (subscription)。承銷之目的，有利用證券市價之起伏漲落，預備日後上漲時，轉攬銷於一般公眾而獲取其差益者，亦有視為放資目的物，永久保持之，除收取股利或債息外，更圖參加企業之活動，進而握取發行公司內部之實權者，金融資本之足以左右一切者，其理即不外此。

至證券包銷之方法有時因承受數額甚大，受託公司一家無力獨任，或權購人同一種類之證券過鉅，一旦時價跌落，自身財政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境，故往往有聯合同業，共組團體，以協定其分擔承受額者，所謂包銷團 (syndicate) 是也，包銷團通常網羅多數金融業者組織之，以永久的或一時的協議規定各團員間之權利義務與事務處理方法，對於證券發行公司之關係，則另推承受代表 (syndicate manager) 以當折衝之任，此承受代表之職責，則為指揮團員處理一切承受及銷售等事務，故須給與特別之報酬，亦有因資力關係另由第二三流金融機關組織副包銷團 (sub-

syndicate) 向受託人購銷其部分，而再出售於公衆者，如此則第一之包銷團，即成爲原包銷團 (original syndicate) 與之發生委託關係矣，而包銷團之組織，則因契約內容之如何可分爲三，即

(一) 僅保證證券發行之價格，對於證券之發售仍使發行證券之公司自任，惟在一定期間後，如不能全數售罄，則其餘贖部分由發行者支付一定手續費，全歸包銷團認購之，此種契約發行者仍須自出擔任發行事務，且又不能迅獲資金，以供急需，殊鮮採用之價值。(二) 以團員全體之名義，以一定價格向發行證券之公司承受其全部，再以協定之數額，分派於加入各員，其售價則任由各團員自行決定，對於攬銷之報酬，則給與百分之三至五之手續費，此法因各團員各有自由行動之權利，得以分頭接洽，以推廣銷路，雖能迅速售罄，而一時售出巨額證券於市場，勢不能不貶價脫銷，自包銷團方面觀之，既不能維持發行價格，其餘剩之一部分非由自己承銷之不可，即組織團體之目的，亦未克全部實現，然在金融業組織不甚完全之處，猶仍多採用此法。(三) 以團員全體名義，以一定價格向發行者購入證券之全部，雖與(二)無異，惟不直接分配於各員，而由承受代表以團體之計算保持之，徐待時機，以較高於承受之價格脫售之，而以所得利益分派於各團員，若經過

一定期間，證券未能全數銷罄者，則其餘剩部分，按各員包銷之協定額而分派之，此法可免上述缺點，故美國信託業之承受發行證券者多採之。

丙 股款募集業務

股份公司分析其所有之資本為股份，而在今日企業集中時代，營業之規模既日趨宏大，其所需資本自斷非少數發起人財力所克能勝任，而不得不向公眾募集之，然募集股款，手續煩瑣，恆非發起人所素習，故普通多以之委託金融機關，而因謀事務手續統一起見，又往往委託一家專辦，信託公司担任此種職務，雖僅為一種代理關係，與上述所謂承受發行而有保證性質者截然迥異，對於各種條件，如募集期間，募集手續費，繳入股款之處理，認股額之配定 (allotment) 沒收證據金之處置，各項雜費之支出，繳入金撥入發行公司之期間，以及該期間內利息之有無等，事先均不可不預為協定，以免臨事之爭執，此就對於委託者之為發行公司方面言之也。而從反面觀之，亦可謂為對於應募者之代辦事務，如受顧客之委託而報告發行公司之內容，代理填寫認股聲請書，代繳證據金及股款，保管股票，或為之辦理過戶手續，代取股息，而為之撥入存款中，皆與募集股本有連

帶關係，而美國信託公司，則恆視爲一種重要之附帶業務也。

丁 證券信託業務

證券信託者，即以有價證券爲信託財產，將其權利轉移於受託人之信託公司，使之遵從一定目的而管理處分之謂也，證券信託之實際應用，可大別爲三，卽

一、管理信託 管理信託云者，以保存管理有價證券爲目的而設定之信託也。其方式多由委託人於證券券面，或其他各處，表示該項證券爲信託財產之意思，委託受託人管理之，如以公債，公司債券，或股票等委託信託公司收取息金股利，交付受益人爲其生活之保障是。

二、處分信託 處分信託云者，卽以有價證券之出售或將其售得代價遵從信託目的而處分之信託也。其處分方法，恆隨委任之範圍定之，信託公司受委託出賣時，如爲隨價賣出，可就較利於受益人之市價，任意出售，如爲限價賣出，則其賣價須在限價，或限價以上，否則違反信託本旨，卽須負損害賠償義務，至賣得之價金或投資於其他證券，或以寄贈爲目的，於完成特定條件時，交付於受益人，悉由當事人間以契約定之，惟不論處分方法如何，皆須以轉移證券之權利爲必要，此

則與管理信託之祇須採取券而表示方式者性質截然迥異也。

三、運用信託 運用信託云者，即信託公司代為管理證券，除收受其本身固有之收益外，更利用之以獲取特別利益，使受益人能獲取二重利益之信託也，其運用方法有二：一、為貸出運用，如營造廠，出納官吏，交易所經紀人等習慣上或法律上有提出一定額之證券以作保證金義務，此種證券，從繳納者觀之，或無力購置，或雖有購置能力而證券市價兔起鶻落，漲落無常，將來不免受意外之損失，故不如向金融業者借用之較為有利，信託公司苟貸與之，而徵取租費則於證券本身收益外，更可以運用結果之利益，轉交受益人矣，二、為抵押運用，如信託公司本身以此種受託之證券作抵押，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通融資金，更以轉貸於他人，而獲取其利息，斯時受益人即可於原有利息外，再享取放資利益矣。

第四節 不動產管理業務

信託公司辦理關於不動產之管理事務，其最普通者，厥為對於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或由公司認為最適當之方法，或依委託人及受益人指定之方法，於該不動產加以改良，施以整理出租於般

實承租人，而為之代收房租，佃租以及完納租稅，保管所有權等代理事務，此外亦有成立一種信託關係，依一定之條件為圖受益人之利益，而實行管理處分者，而其特放異彩者，則莫逾於不動產信託債券 (Land trust certificate) 制度之發行。此種債券 (一) 於委託人購入土地房屋時，將土地售於信託公司，而由信託公司給與長期借地權，而土地所有權則為信託債券持有者之受益人保管之，以售諸市場，或投資於自己所有之信託財產。(二) 由委託人之事業公司，以其土地出售於信託公司，使之發行信託債券，一方再與信託公司訂立借地契約，以周轉營業資金。(三) 由土地所有者以其土地委託信託公司，而與之訂立長期借地權契約，由信託公司登報公告信託契約書與建築物貸借契約書，募集受益人，按照應募額以發行信託債券，因防止借地人於相當時期內延未完工計，故募入金額須存儲信託公司逐漸提用之，由此關係所訂立之信託契約，不動產之權原 (title) 則歸由信託公司所保有，而與委託人以九十九年之長期借地權 (ninety nine years lease) 使其每年支付一定之租金，信託公司則於扣除不動產管理費手續費及聯邦所得稅外，將一定額之純益，分派於受益人之債券持有者，而以剩餘金作購回債券之用，設信託收益中不能以

息金分派於債券持有人時，則於債券到期日，信託公司可將該不動產處分之，而以其利益交付執券人也。

第五節 公司之清算與整理業務

清算 (Liquidation) 爲處理公司解散後之財產行爲，其種類有二，公司因迭遭虧折，不願繼續營業，而自動閉歇者謂之任意清算 (voluntary liquidation)，反之因營業凋零，於絕境被債權人告發，經法院查明，強迫其解散者謂之強制清算 (compulsory liquidation)，而司理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償還債務，催繳股本職務者，則爲清算人 (liquidator)。清算事務，多涉公益，故在英美法中有所謂公定管理人 (official receiver) 者，大都選任公正之第三者充之。次之公司既宣告破產，則爲圖總債權者之利益計，自不可不由法院選任負責者處理公司全部之財產，俾作價後可以分派於權利人，執行此種職務，在英美法中則謂之破產管財人 (trustee in bankruptcy)，兩者就英國言之，雖多委託公許會計師辦理爲原則，惟在美國，會計師作成之證明書，法律上並不予以有效之保護，故業會計師者，遂多舍其獨立之營業，而受傭於信託公司，於是如：

- 一、銀行、公司、公益團體之會計監查，
 - 二、破產管財人、清算人，
 - 三、公司合併時之資產估價，
 - 四、公司商號轉讓營業時之資產估價，
 - 五、各官署之會計事務，
 - 六、銀行公司商號之查帳及帳目整理，
 - 七、各種企業計劃，計算方法之設計，及帳簿組織之設定，
- 等職務乃爲信託公司之附帶業務矣。

第六節 保險業務

信託公司本導源於保險，故兩者在歷史上實至有密切之關係，我國壽險事業因受內外環境之影響，一時頗不易發展，故信託公司之經營保險事業者，不得不暫以水火險爲限，而在美國則與我異趣，其信託公司之兼辦保險業務者，則大抵爲下列各種

甲 信任保險

信任保險 (fidelity insurance) 者乃對於官署公司商店等僱用人以過失，或故意致其僱主受財產上之損失時，由保險者之信託公司負賠償之責者也。訂立保險契約而支付保費者為被僱者之父兄，保險事故發生後，享受領取賠款之利益者為僱主，其種類有三；就各個僱用人，分別為之承保者，曰單獨保險 (individual fidelity bond)，同時為多數僱用人受保，其金額雖多寡不齊，而因祇發行一張保單，別以存根記載僱用者姓名職業住址及保險金額，為日後賠款之標準，不妨視為整個契約者，曰表記保險 (schedule fidelity insurance)，總括多數僱用人為一團投，保若干金額，因其中一人之不法，致發生損失時，保險者僅賠償一人在全體投保人中應攤之一部，其他仍繼續有效者曰共同保險 (blanket insurance)，此種保險，其保費之輕重，雖視財產狀態職業繁簡及權限大小而異，然所措重者在於僱用人品性之良否，故對於（一）曾受刑事處分者，（二）耽於麴藥常酗酒無度者，（三）性好冶游，常出入青樓者，（四）酷嗜博蒲，好作牧豬兒戲者，（五）負有超過收入以上之債務者，（六）揮霍成性，陷於超過收入以上之享樂生活者，等皆為保險者所不取，而擯斥

之不爲承保也。

乙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 (credit insurance) 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則上述信任保險，亦包括在內，就狹義言，則惟債務不履行上所生損失之保險屬之，故亦名呆帳保險 (bad debt insurance) 如製造廠對於批發業者，批發業者對於零售業者等交易上之進出，在美國因以採用賒帳爲原則，其用現金者不過佔百分之五，故時生倒欠之弊。因之遂有保險之必要，又如交易所之經紀人，每日出入甚鉅，一有頓挫，動足影響全市場，如我國交易所之採用股份組織者，因別由第三者之交易所負責買賣擔保責任，雖無投保此種保險之必要，而在美國均採會員組織制度，專恃經紀人個人信用，故普通多投保信用保險，而由信託公司或專營斯業之保險公司任之，其保險金額有預先決定最高額者，有就徵信所發用之等級表爲基礎，就個人信用限度內，無制限爲之承保者，前者謂之制限保險 (limited policy) 後者謂之無制限保險 (unlimited policy)。

丙 土地權利保險

土地權利保險(title insurance)亦簡稱權原保險即購入不動產或以不動產爲擔保而貸款時，因防止由登記及其他手續不完備所蒙損失，而訂立之一種保險也，承保者調查事實之結果，如與契約當事人之意見相一致，則簽立保單，負因此所生之責任，又與此相關如因防止將來地價跌價之損失，由承購者向保險者訂立契約俾有所彌補，如所謂地價保險(land value insurance)在美國亦多由信託公司經營之。

以上三者名雖保險而實不外保證之性質，此外與保險業務有聯帶關係而爲美國信託公司所盛行，則壽險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是也。壽險信託者即由投保終身壽險之被保險人於生存時，指定信託公司爲保險金領取人，使之遵從信託本旨，將領取之保險金，以適當方法，爲之保管投資，逐漸交付於其遺族之受益人也，易言之，乃彌補從來壽險契約之缺點，更締結信託契約以補充之，一面既可實現投保人之目的，一面復可藉是以防止保險金之浪費，而鞏固受益人將來之生活爲目的之信託契約也。此種契約有於締結保險契約前，先與信託公司設定信託行爲者，亦有既已訂定保險契約，而再成立信託關係者，然其以信託公司爲保險金領取人，而以其妻息子女

爲受益人，則初無區別。

壽險信託，因觀察點之不同，得分爲下列各種：

一、以信託公司對於領取保險金之義務爲標準之區別

a 積極的壽險信託 保險事故發生時，領取保險金後，信託公司更須爲受益人代負運用之責任。

b 消極的壽險信託 保險事故發生時，信託公司自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後，如爲私益信託，則即交付受益人，若爲公益信託，則遵從信託目的處分之，可不負保險金之管理運用等積極義務。

二、以保險費繳納之資金爲標準之區別

a 有資金之壽險信託 (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 卽於設定信託契約時，卽由投保人將現金或有價證券轉移於信託公司，而以其收益則供諸繳納保險費，因由信託公司負擔納保費及運用生之責，自保險契約，設定人觀之，既可免繳費之煩，且不因日後經濟狀態之變

動，致保約有中途解除之虞，實最爲便利。

b 無資金之壽險信託 (un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 繳納保費之資金，並不轉移於信託公司與普通方法無異，仍由投保人自理之，其效果適與上述相反。

c 累加資金之壽險信託 (cumulative life insurance trust) 卽於訂立壽險信託契約時，先以繳納保費資金之一部分，轉移於信託公司，其後逐次補足之，待至經過一定時期，則與有資金之信託無異，青年尙無十分儲蓄力者，殊屬最爲適當。

三、以構成壽險要素之種類爲標準之區別

a 個人壽險信託 (personal life insurance trust) 如約定被保險人身身故後，領取之保險金，由信託公司代爲保管運用，而以其收益，逐期交付其子女耕充生活費，或將保險金本利分割數部分，作爲教育基金，凡爲遺族而設定者多屬此類。

b 事業壽險信託 (business life insurance trust) 事業壽險，係防止商號公司中經理技師等中樞人物死亡，致影響營業前途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受益人爲投保者之商號或公

司，近年美國實業界測定顧客之信用，恆以是否投保此種壽險爲判斷要素，故頗爲盛行，而既以信託公司爲保險金領取人，則受益者自可不移作別用。

c 團體壽險信託 (Group life insurance trust) 團體壽險者，乃由商號或工廠之經營者以其全體僱用人爲被保險者，而以死亡爲由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要件，俾其遺族可恃贍養之資之保險契約也。故實爲調和勞資感情之手段，茲又與信託公司設定信託關係，則自尤可促進其效用。

第七節 代理業務

代理事務，範圍甚廣，而在美國信託公司其經辦此種事務中，特放異彩者有二；

甲 債券股份登錄人及股份轉讓代理人

股票之種類有三，股東之姓名，須登載於公司所備之股東名簿中，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發生效力者，謂之記名股票 (Registered stock)。反之股東姓名不記載於股票中持有股票之人即爲取得股東之資格者謂之無記名股

票 (stock to bear) 至折衷兩者間公司並不發行股票，而僅將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之金額，記入股東名簿，轉讓時須由本人親至公司簽名，方為有效者，謂之登錄股票 (inscribed stock)。後二種股票實際上用之者甚少，普通多為記名式之公司債券，其發行亦遠不如記名者之繁，此種記名式股票債券之登記轉讓手續，雖可由發行之公司自行辦理，然在美國幅員遼闊，散佈於各地之有價證券，為數甚多，若遇有交易，必一一寄往或持赴發行之公司辦理過戶，及其他移轉手續，則手續煩劇不便孰甚，此特別經理機關之所以必要，而債券股份之登錄人 (Registrar) 及股份轉讓代理人 (transfer agent) 等事務，遂為信託公司附帶業務之一也。

債券股份登錄人事務，乃為防止公司發行過度之股票及公司債而設，蓋股票公司債券之發行額，法律上均有一定之限制，若公司董事得自由增發，必致擾亂社會經濟之信用，而阻礙證券之流通性，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等，因鑒於曩時鐵路公司曾有發行溢額股票之弊，故為保護股東權利計，至一八六九年後，對於上場交易之股票、公司債，事前必須履行登記手續，以證明其發行額是否正在正常權限以內，其法即由發行之公司，委託信託業者為登錄代理人，以其董事會議議決錄送

交受託人，同時通告交易所請其承諾，俟交易所允諾以其股票發行額登錄權限賦予登錄代理處，於是遂由信託公司代理其事務矣。

股份轉讓人之事務，則非對於受易所而為對於買賣股票者負責，其法即由委託者將該公司之股東名簿、簽字條、及空白股票等，交付受託人，於購入股票者請求發行時，信託公司則調查其交易之是否合法，並交易人是否有正當之權限，於是乃執行過戶手續，代理委託公司發行新股票，同時將舊股票註銷，轉交於股份登錄人，斯時股份登錄人，則即將前時登錄之舊票註銷，改登新票，更舉以退還轉讓代理人，然後再由轉讓代理人將舊票燬棄，而以新票交付正當權限者之受讓人，故同一信託公司，按照紐約交易所規定，既為債券股份登錄人，即不得兼為轉讓代理人，蓋一人而兼掌股票之發行與登錄，則前述濫發股票之弊害，無由防止，而與設置此制之本意，將背道而馳矣，發行公司之委託信託公司為轉讓代理人者，依照紐約證券交易所章程，須先將代理人營業所商號通知交易所，於遇有變更時亦然。

乙 股權行使代理人

股權行使代理人亦稱投票信託 (Voting trust)，即委託人（公司之大股東或董事）與信託公司成立一種信託關係，以融通一定資金為條件，將股東權轉移於受託人，斯時股票所有者雖可自由買賣而領取股息，惟出席股東總會之議決權，已無限期委託於他人，則信託公司事實上不啻即為該公司之支配者，本為純粹信託契約之一種，而美國信託業者因內部組織關係，便宜上亦多列入於代理事務焉。

第八節 貴重品保管業務

保管業務者，乃信託公司利用其特有之設備，代客寄存金銀有價證券等貴重物件而負保管責任之謂也，歐美諸國財富日增，個人購置貴重物件者愈多，存置已宅在在均有被燬被劫之虞，故為萬全計，恆利用金融業者房屋之壯嚴，金庫之堅固為保管處，於是此種業務之發達，遂與日俱增，而為信託公司之重要營業矣。

貴重品保管之方法有二：

一、露封保管 露封保管 (open safe deposit) 對於寄存品之內容，如種類、性質、數量、價格等

應由顧客檢交於信託公司，而使其一一明瞭，利用此種方法之寄存品，大都為各種有價證券，信託公司不僅負有安全保管之義務，同時須為之代領本息或代理過戶，或為監督債券之還本，或注意發行證券公司營業之興衰變更，在在與顧客以莫大之便利也。

二、緘封保管 緘封保管 (sealed safe deposit) 乃由顧客以寄存品裝入箱匣或打成包裹，封緘之以存入信託公司，故關於內容如何保管者可不負何等責任，僅於提取時以原物返還之耳。與保管性質相類似者，則為出租保管箱，即信託公司於其特製之堅牢金庫中，設置大小各樣之安全箱，專以貸與顧客，俾自由寄存各種物品，因顧客自於租定之箱內，以自己責任放置之故，信託公司所負之義務，自與所謂保管者不同，此種安全箱共有鑰匙二把，由公司與顧客各執其一，遇有啓閉，須會同雙方為之，其寄存品大都限於金銀珠寶，文件契據，至如債券股票之須委託信託公司為之辦理取息過戶等手續者，則不能適用此法。

第九節 銀行業務

信託公司除澳洲日本兩國絕對禁止兼營銀行業務外其發祥地之美國因各省法律之不同，

大抵可別爲三派，其探絕對禁止主義者爲密西根 (Michigan) 惠司康興 (Wisconsin) 及耐伯拉斯卡 (Nebraska) 諸省其餘大多數僉主放任主義，至介乎兩者之間而採一部分禁止主義者，如喬治亞 (Georgia) 則規定信託公司不得爲票據之貼現，加羅蘭陀 (Colorado) 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 兩省，則規定不得收受活期存款，其意以爲活期存款之經營，乃商業銀行之特色，然地方銀行法中又有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不得給以存息之規定，是則雖禁止信託公司不得收受一般無利息之活期存款，而對於其經營有利息之活期存款，寧非轉允許之而使其藉是可假爲吸收之資乎，至於票據貼現，如上述喬治亞省雖由法律禁止，然對於買進則未加規定，結果信託公司仍可利用其吸收之存款，以買進之形式，經營貼現，是則禁止云者，亦僅一種具文耳，商業銀行如此，儲蓄存款之吸收亦然，關於資金貸放之制限及監督，各省法律概許準用儲蓄銀行法規定，故美國之信託公司實大都視銀行業爲重要營業，而銀行業與信託業界限之不易判然劃分者，蓋以此也，而如我國固有信託，既尙多任諸私人代理業務，又至繁而無大利可圖，則信託公司之不能不效法美國，注其重心於銀行業務以爭存於金融界，其爲必然之趨勢也明矣。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投資

信託公司之投資問題有爲關於信託資金者，有爲關於其自身固有之資金者，前者由金錢所有主以委託投資運用爲目的，將其金錢之所有權，轉移於信託公司，雖如何運用其一部分於締約當時由當事人以意思明白表示之，而受託人可遵照信託本旨，負責處理，然設委託人並不表示意思，一任信託公司自由，則其運用結果之如何，將影響於受益人之利害關係者甚大，此各國關於信託資金之運用方法，除嚴格規定不得與其固有資金相混同外，對於投資目的物之範圍，更以法律制限之也。

一英國 英國關於信託資金之運用，依照一八八九年頒布之信託投資條例(Trust Investment Act)規定除信託契約書中別有約定外，凡受託人所可購買之有價證券以法律所許可者爲限，此項法律至一八九三年九月更將從來各種之條例法規，縱合修正，制定關於受託人之統一

法令，即現今所遵行之受託人條例 (Trustee Act of 1893) 是也。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信託資金之投資目的物如左：

- a 英國政府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b 以英格蘭及愛爾蘭兩處之不動產或繼承財產為抵押之放款，
- c 英格蘭及愛爾蘭銀行之股票，
- d 印度政府所發行之三釐及三釐半公債，及以印度歲入為擔保經國會通過由國務院發行之有價證券，
- e 政府保息之有價證券，
- f 首都工部局，倫敦市政府或中央警察廳內出納官吏 (receiver for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District) 所發行之債券，
- g 英格蘭及愛爾蘭兩處任何鐵路公司所發行之抵押債券租費證書或優先股票，但承購股票以在過去十年內普通股股利每年不在三釐以下者為限，

h 任何鐵路或運河公司其事業永久，或至少不在二百年以下，與其他鐵路聯運能與上條各公司獲同等收益率之股票，

i 任何印度鐵路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其利息由印度政府支付，或保證者，

j 東印度鐵路之B字C字及D字年金證券，及其他以印度國庫收入為擔保之年金證券，或登錄簿中登錄之延期年金證券，

k 任何印度鐵路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其定額或最低股息之支付由印度政府保證者，

l 英格蘭愛爾蘭兩處任何自來水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保證股、或優先股，但該項股票以過去十年內普通股股息不在五釐以下者為限，

m 凡人口在五萬以上之都市，其自治團體遵照國會法案或臨時命令 (provisional order) 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n 最高法院准許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美國 美國關於信託資金之法定投資目的物，因各省立法參差，寬嚴互異，適於甲者未必

可通行於乙，若就大體論之，則當推本薛文尼省爲最嚴，卽

a 中央政府之公債，

b 本省省公債，

c 本省任何縣市自治學校區 (free school district) 或公有營業機關所發行之債券，

d 其他各省或他省中之任何縣市所發行之債券，但以法院所核准者爲限，

e 本省不動產抵押證書，但以法院所核准者爲限。

至紐約省對於信託資金之投資目的物，法律規定僅限於有價證券，至其他物件，則概行禁止。

卽

a 中央政府公債，

b 紐約、加利福尼亞、戴克薩 (Texas) 等三十二省省公債，

c 芝加哥、波士頓、三藩市等七十八市之市公債，

d 縣區及其他公共團體合法發行之公債，

○鐵路債券，

蓋亦採嚴格主義，非僅措重利殖之優厚，而以投資之安全為第一要件也，至於信託公司之固有資金，如資本金公積金等不僅為對於公司債權者之擔保財產，即受益人對之亦有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故其運用範圍，法律上亦多加以制限，如日本信託業法第十一條則規定其運用方法為

- 一、公債公司債股票之應募承受或購入，
- 二、以公債及上揭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三、購入動產或以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購入不動產，
- 五、以不動產或依法令所設定之財團為抵押之放款，
- 六、對於公共團體或合作社之放款，
- 七、存放銀行或郵政局，
- 八、購入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受之票據。

驟觀之雖似範圍過泛，而尤以購入動產不動產兩者，一則種類甚多，不易確定其界限，一則變賣手續煩劇，有陷資金於固定之虞，殊不足以鞏固信託公司之營業基礎，而保護第三者之權利。然因該條但書規定購入動產須先聲明種類，呈請主管長官核准，而不動產之總買價又不得超過資本金及公債金合三分之一以上，固不患其流弊叢生也。

第六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信託公司之業務，如前所述既五花八門，複雜異常，故其內部辦事人員職務之分配欲其效能之盡量發揮，俾收分工合作之效，自非有嚴密之組織不可，雖此種組織，因規模之大小，事業之繁簡，各公司未必俱同，而就大體言之，則美國信託公司組織之系統，可析述如左：

甲 縱的組織 (Vertical organization)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為美國所特殊者，即其副理 (Vice-president) 之地位是也，副理不特

輔助總理 (President) 主持內部之一切事務，對外以公司名義，代表法人，同時兼為業務執行委員或董事，(副理人數，隨公司營業範圍之大小，每公司自四五人至二三十人不等，其資格較高者稱為首席副理 senior vice-president 餘則稱為次席副理 junior vice-president) 用以聯絡執行機關之業務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與議決機關之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而為其紐帶焉。

次於總副理之外，而構成信託公司幹部之法定職員，則有

一、總會計 (treasurer) 普通由銀行部長之副理兼任之，除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投資事項外，主管 (1) 金錢之出納，(2) 公司資產之保管，(3) 法定準備金之籌劃，(4) 抵押品之管理等事務，營業規模較大者，則另設助理會計 (assistant treasurer) 以輔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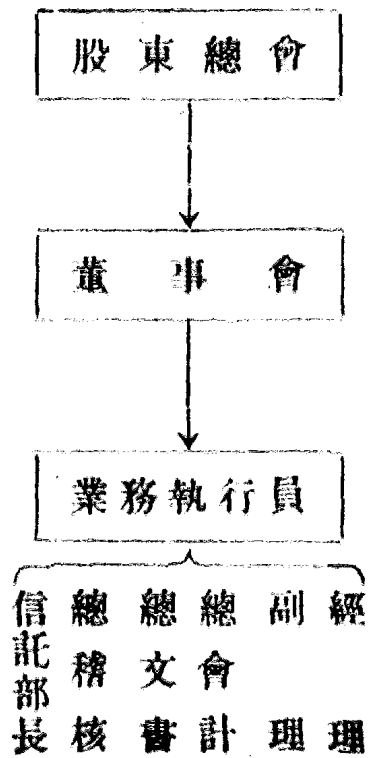
二、總文書 (secretary) 普通由副理之一人兼任之。主管 (1)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信託財產投資委員會，及股東總會等各種文件之保管，(2) 公司印鑑之保管，蓋印，(3)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信託財產投資委員會，股東總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事件之記錄，(4) 一切文件之收發等，亦另設助理

文書 (assistant secretary) 以輔佐之。

三、總稽核 (auditor) 主管 (1) 決算報告之編製, (2) 銀行部帳簿之稽核, (3) 查核信託部中各委託人之信託計算書, (4) 查閱固有及因信託關係而發生之有價證券出入, (5) 臨時或定時檢查內部之帳目, (6) 審核臨時及經常費之支出等。

四、信託員 (Trust officer) 亦稱受託人 (Trustee) 即為信託部長之別名, 通常由副理兼任之。

上述組織若以圖解之則其關係為



乙 橫的組織 (lateral organization)

即公司內部之分課組織以爲業務之分配也，其標準大都就業務之性質分類之，其辦理共通之事務者謂之總務部，其內又分爲調查、統計、人事、庶務、社交等課以處理不屬於一切營業有關之事項，反之專處理特種事務者，則謂之特別部，如銀行部、信託部等是，而同一特別部中，如因事務較繁，不妨再區分之，如銀行部可再分爲外國匯兌部與銀行部，信託部可再分爲個人信託部與法人信託部兩種，茲節錄紐約某信託公司之分課組織，分別說明於左，藉以窺見其職務分擔之一班焉。

一、法人信託課 (corporate trust department) 內共分七股，主其事者稱股長 (chief clerk)

a 有担保公司債股 (corporate mortgage department) 主管(1)信託證券之作成(2)債券發行之監督(3)擔保物件之檢查及擔保權設定之監督(4)債券之出售(5)隨公司債償還而起之擔保權比例解除等事項。

b 減債基金及償還股 (sinking fund and redemption department) 主管(1)減債基金及其償還金之收領(2)投資(3)公司債之償還及購買(4)償還債券之註銷及

廢棄等事項。

c 股款收入股 主管股份之應募及收領證據金繳納金等事項。

d 股東權代理股 主管代理委託人出席股東總會，行使投票權等事項。

e 債務執行代理事務股

f 擔保物件保存股

g 記帳股 主管各項帳目之登記。

二、公司整理課 (Reorganization department) 共分四股，大都與上述公司信託課業務上發生密切之關係，故亦有併成一課者。

a 證券保證股 主管(1)證券保證之通知、發送及公告，(2)保證證券之收領及審查，(3)保證證券收據之發送等事項。

b 繳納金收付股 主管(1)通知之發送及公告，(2)繳納金之收領，(3)及其支付等事項。

- c 證券交換股 主管(1)新證券之發行及審查,(2)交付等事項。
- d 記帳股 主管各項帳目之登記。

三、過戶登錄課(transfer and registration department)共分四股。

- a 股票過戶股 主管(1)股票之收領,(2)股票過戶之記載,(3)股東名簿之記載,(4)新股票之發行及交付等事項。

- b 股票登錄股 主管(1)股票之收領及檢查,(2)登錄,(3)登錄股票之交付等事項。

- c 記名公司債券登錄股 主管(1)債券之收領及檢查,(2)登錄,(3)債券之背書,(4)記名債券之發行登錄,(5)交付等事項。

- d 票據登錄股 主管(1)商業票據之收領及檢查,(2)登錄,(3)交付等事項。

四、代理事務課(fiscal agent department)共分七股。

- a 債券息單支付股 主管(1)息單(coupon)之收領及檢查,(2)息金之支付,(3)報告收稅官,(4)息單之燬棄等事項。

b 股息支付股 主管(1)股東名簿之調查,(2)付款用支票之填寫,(3)支票之匯寄,(4)報告收稅官等事項。

c 記名公司債付息股 主管(1)公司債債權人名簿之調查,(2)付款用支票之填寫,(3)支票之匯寄,(4)報告收稅官等事項。

d 股東總會股 主管(1)股東總會召集手續,(2)議決錄之保管,(3)議決案件之執行,(4)股份總帳及股東名簿之作成,保管等事項。

e 會計股 主管(1)對於委任公司債務支付之公告,(2)支付款項之收領,(3)納稅表之編製,(4)債務之支付,及資金之保存,(5)會計帳簿之作成保管等事項。

f 記帳股 主管各項帳目之登記。

五、個人信託課(Personal trust department)共分五股。

a 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股 主管(1)每日報載訃告之查閱,(2)遺囑之檢認(Probation)(3)草擬呈請法院委任之稟告,(4)遺產之受領,(5)清算之公告,(6)遺產之估

價，(7) 納稅表之編製，(8) 稅金之繳納，(9) 遺產之清查分派等事項。

b 監護人股 (guardian) 主管 (1) 呈請法院委任之稟告，(2) 信託財產之收領，(3) 納稅表之編製，(4) 稅金之繳納，(5) 收支之報告，(6) 最後帳目之提出及經由法院查閱後信託財產之返還等事項。

c 任意信託股 (voluntary trust) 主管 (1) 契約之締結，(2) 信託財產之收領管理，(3) 納稅表之編製，(4) 最後帳目之提出及信託財產之返還等事項。

d 輔佐人股 (conservator and observer) —— 同上

e 出納股 主管本息之收納事項。

f 記帳股 主管各項帳目之登載。

六、信託財產保管課 (custody department)

a 收付股 主管 (1) 信託財產之收領及檢閱，(2) 收據之掣給，(3) 信託財產之檢閱及交付等事項。

b 保管股 主管(1)信託財產之檢查,(2)金庫之放入及提出等事項。

c 代理股 主管(1)各項報告之蒐集,(2)對於顧客之定期報告,(3)本息之收領,(4)權柄單作成之準備,(5)代理證券之買賣,(9)信託財產投資狀況之報告,(7)證券之代理過戶,(8)稅金利息房租棧租保險費年金之代付等事項。

d 記帳股 主管各項帳目之登記。

七、會計課(accounting department)

a 記帳股 主管(1)各課分帳之記載,(2)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等事項。

b 稽核股 主管(1)各項帳目之核對,(2)各項經費之計算,(3)各種報告書之審閱等。

八、抵押放款課(mortgage department)

a 受理股 主管(1)放款請求人目錄之編製,(2)抵押品之鑑定及估價,(3)放款評議員裁決之請求等事項。

b 檢查股 主管(1)擔保物上權利之審查,(2)抵押品之鑑定及估價,(3)擔保權之設

定，(4)權利證件之保管記錄，(5)擔保品之保險，(6)稅金之繳納，(7)擔保之展期，(8)擔保權之解除及執行等事項。

c 記帳股 主管(1)貸款分戶帳之記載，(2)權利證目錄之編製，(3)利息帳之記入，(4)本息返還之請求，(5)保險期間經過斷續之通知等事項。

九、不動產課 (real estate department)

a 契約股 主管土地房屋之(1)購買，(2)出售，(3)管理，(4)出租，(5)修繕及改築等事項。

b 買賣股 主管(1)外勤員之派遣，(2)買價之收領，(3)不動產之鑑定及估價，(4)權利之查閱，(5)文契之記錄等事項。

c 出租股 主管(1)房屋出租之經理，(2)租費之收領，(3)管理等事項。

d 保險及稅務股 主管(1)保險等級之審查，(2)保險費之支付，(3)不動產稅自來水費及其他捐稅之繳納等事項。

第七章 信託公司之徵費

信託公司以自己勞役爲他人負處理財產之責任，則於執行信託事務所需各種費用（如 1 信託財產應納之租稅，2 修理費，3 須另僱人管理時之工資，4 法律顧問之報酬，5 寄遞受益人之匯費，6 其他管理上所需各種費用等）外，自須另有相當之報酬所謂手續費（Trustee's fee or commission）者是也，其性質與其他費用相似，對於受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權力，得自其信託財產中扣除焉。

信託報酬之費率，原則上雖不妨一任當事者間之自由協定，然競爭結果其信用未孚者輒不免以減低費率相號召，而濫就交易轉棄其應盡之責任於不顧，貽累社會，莫此爲甚，故自一九〇七年起，紐約麻塞秋塞滋本薛文尼亞諸省信託業者，即起而討論徵費之統一問題，一九一四年阿海薩（Ohio）坎薩斯（Kansas）奧萊鞏（Oregon）復繼起提議，卒以各省法律之參差，與夫民情習慣之

互異，未獲實行。就中惟加利福尼亞，於一九一七年由該省銀行公會之信託部 (The Trust Company Section of the California Banker's Association) 製定信託手續費之協定率，為同業間遵守標準，迄今猶維持不變，而溯其當時提案之理由，則

一、自信託公司依照聯邦準備條例規定得加入銀行公會，而取得會員銀行資格後，同時素無信託經驗之國民銀行，亦得兼營信託業務，故對於手續費率，應定有共同標準，俾各有所遵循。

二、夙以銀行業務為主要營業，而視信託僅因圖謀顧客之便利計，作為一種附帶業務之信託公司，協定手續費率，則可確定原價，不至有得不償失之弊。

三、手續費協定後，則顧客納費，可有一定標準，自不至因信託財產之多寡輕重懸殊，而有徵費不公平之待遇。

四、費率協定後，則嚮時各公司任意減輕之弊害，可全告杜絕，而在同一標準內收費，則因競爭結果，可盡量發揮信託之效能。

茲就其發表之費率表節錄如左：

第一類 不動產處理手續費

(一) 接收費(acceptance or initial fee) 按照信託財產接收時之時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每件二十五元。

(二) 常年費(annual fee) 按照信託財產之時價，徵收千分之二·五，每年分四期繳納，如信託期間中發生左列事由者，則須另徵特別費，即

a 信託終止前，發生信託財產分配情由時，按照時價徵收千分之五。

b 信託之不動產，發生設定抵押時，每件徵收二元五角。

c 受益人變更時，每件徵收二元五角。

(三) 終結費(closing fee) 信託財產，如於委託人生存時結算歸還時，則按照當時時價總額徵收萬分之五，最低額為十五元，如於死後結算歸還時，則按照當時時價總額徵收百分之一，最低額為五十元。

第二類 不動產保管手續費(僅依委託人意思代為出租或轉讓責任者)

(一) 接收費 按照信託財產時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為十五元。

(二) 常年費 與接收費同率，如代為出租時，每件更另徵五元。

(三) 終結費 按照信託財產時價，徵收千分之一，如歸還時，委託人已早死亡，則按當時時價，徵收百分之一，最低額五十元。

第三類 不動產分配手續費（依照委託人意思，代為分割出賣，而將其價款分派於指定之受益人）

(一) 接收費 按照各分割賣出預定地之賣出限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七十五元，或每一分割地各一元。

(二) 常年費 按照賣出限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五十元，如訂立賣出契約者，每件另徵二元，若更因此提起訴訟則每件徵收七十五元。

第四類 不動產擔保債權之手續費

(一) 接收費 不另徵收，惟同一債權，須作成二份以上證書者，則對於每份徵收手續費五

角。

(二) 繼續費 債權額如在五千元以下，則隨債權契約之展期，每次徵收一元五角，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時徵收二元，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時，徵收三元，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時，徵收四元，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時，徵收五元，六萬元以上時，則每增二萬五千元加徵一元。

債務人不能還本付息而由受託人之信託公司處分其抵押物件時，債權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徵收手續費一百元，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一百五十元，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者，二百元，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二百五十元，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者，三百元，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三百五十元，超過一萬元以上，則按照債權額百分之二徵收之。

第五類 法定信託之手續費（如執行遺囑，而為其遺產管理人，或為未成年者之監護人等）此種信託事務之報酬，雖有法定費率，受託人均負遵守義務，但須提供特別勤勞者，則經由法院之核准，得另徵特別費。

(一) 常年費 信託財產，如包含現金、不動產、債權及有價證券等，按照其時價總額，徵收千

分之七五，最低額二十五元，如僅為現金者，則徵收千分之五〇，最低額亦仍二十五元。

(二) 終結費 按照終結當時信託財產時價，徵收百分之一，但受益人如為慈善團體，得免徵之。

第六類 信託資金之投資受託

(一) 接收費 按照信託財產時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元。

(二) 常年費 按照信託財產時價，徵收千分之七五，最低額二十五元，如純為現金及有價證券，則徵收千分之六〇，最低額亦仍二十五元，信託期間中財產之一部分，倘須分配於受益人時，則按照分配價格，徵收千分之五〇。

(三) 終結費 按照分配財產時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元，如於委託人死亡後負分配義務，則徵收百分之一，最低額五十元，受益人為慈善團體得免繳之。

第七類 有担保公司債券發行之手續費

(一) 接收費 按照發行總額，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一百元。

(二) 常年費 按照債券總額，徵收萬分之五，因債券之分批償還而解除一部分擔保權時，則每次徵收五元。

債本償還手續費，按照額面徵收千分之二，利息支付手續費，則按支付額徵收千分之五，因還本付息而支出之廣告費則按實費徵收之。

(三) 發行費 千元券每張徵收一元，伍百元券五角，百元券二角五分。債券登錄費每份五角，但登錄之註銷，須經法院之檢認者，可另徵特別費。

(四) 終結費 按照發行總額，徵收萬分之五，最低額五十元。

第八類 債券保證發行之手續費

(一) 接收費 按照債額總額徵收千分之一，但發行額超過百萬元以上時，則至少須以承受額萬分之五徵收之，最低額為五千元。

(二) 常年費 信託公司如負催收債券本息之發給及股利支付責任者，則按照擔保證券總額時價，徵收千分之二十五，如不負催收責任，則徵收千分之五，最低額為五十元。

擔保物件一部解除時，每件徵收五元，如代任被保證債券息單之付款，則按照支付額，徵收千分之二十五。

(三) 債券發行費 千元券每份徵收一元，伍百元券五角，百元券二角五分。

(四) 終結費 按照終結當時受託公司所有擔保證券之時價，徵收萬分之五。

第九類 公司債券之登錄手續費

(一) 接收費 至少一百元。

(二) 常年費 每年至少五十元。

(三) 登錄費 每份二角五分。

(四) 註銷或補發費 無定率。

第十類 股票之登錄

(一) 接收費 至少一百元，如另發優先股，或其他特種股票者，則再增五十元。

(二) 常年費 至少一百元。

(三) 註冊費 二百五十張以內免費，超過此數時，每張徵收二角五分。註銷及補登錄如須請求法院查明者，則應另加特別費。

第十一類 股票過戶代理手續費

(一) 接收費 至少一百元。

(二) 常年費 至少一百五十元。

(三) 股票之註銷及補發費 每張五角，但須經法院查明者，則應另加特別費。

(四) 股息代付費 按照支付總額，徵收八百分之三，發息用支票在二百五十張內者，徵收六十二元五角，二百五十以上至五百張者，一百元，五百以上至七百五十張者，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七百五十以上至一千張者，一百二十元，一千至二千張者二百元，二千至三千張者，二百五十元，三千張以上，則每張徵收七分半。

第十二類 代理事務手續費

(一) 接收費 按照信託財產時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元。

(二) 常年費 按照接收時之信託財產時價，徵收三百分之一至四百分之三，對於管理，納稅，保險，修理以及催繳佃租，房租等手續費，均包括之，最低額二十五元。

(三) 終結費 按照接收時之信託財產時價，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元。

第十三類 保存代理事務 (escrow) 之手續費。

(一) 接收費 按照保存物件時價，徵收萬分之五。

(二) 常年費 按照保存物件時價，或保存金額，徵收萬分之五，最低額十五元。

(三) 退還費 按照保存物件購入時價，徵收千分之一。

第十四類 保管手續費 (代理收付股息債息及其他款項)

(一) 接收費 按照證券價格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元。

(二) 常年費 公債公司債券按照額面價格徵收千分之五，股票按照額面價格徵收四百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元。

(三) 終結費 與接收費同。

第十五類 公司設立、改組、請算、等代理事務手續費

費率無定，視事件難易，責任輕重，及義務範圍定之，惟該公司證券暫時委託保管者，則按照額面價格，徵收常年費千分之一，最低額五十元，於委託保管之證券，須另為發行得以流通之收據者，照第十一類發行股票例，徵收同額手續費。

第十六類 壽險信託之手續費

(A) 以保險單寄存於受託人，待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將領取之保險金代繳遺產稅，後返還之者，接收費最低額二十元，如更須將其本息分配於指定之受益人者，則按照分配額，徵收百分之二，最低額二十五元。

(B) 保險金領取後除納稅分配等手續外，更須將其餘贖額為之投資運用者。

(一) 接收費 最低額二十元。

(二) 常年費 按照投資額，徵收千分之六。

(三) 終結費 按價終結當時信託財產價格，徵收千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元，如委託人已

死亡時，則徵收百分之一

第十七類 雜項手續費

- (一) 保管箱出租費 每立方呎每年二十五元。
- (二) 公司之改組合併與解散 最低額二百五十元。
- (三) 代任公司會計或文牘事務 每月最低額二十五元。

第八章 信託公司之監督

信託公司經營之良否，及於社會公眾之利害關係至深且鉅，徒恃股東及其他委託人受益人之監督，恆難達完全鞏固之目的，故國家為圖社會經濟之發達，與夫保護一般人民之利益計，對於信託業者，自不可不設有強制之規定，俾其嚴格遵守焉。而就美國言之，各省法律中關於信託公司監督之方法除上述關於投資之制限外，可得舉者，約有左列各端：

一、資本金額最少限度之規定 信託公司以信任爲基礎而成立，故資本過少，則信用卽不能豐厚，且轉足以爲社會害，故法律特規定其最少限度，而其數額決定之方法則因地互異，各不統一，而（1）不問信託公司所在地都市之大小，法律上規定其最少限度，不得有所減低者謂之定額主義，採之爲多數各省，如南加羅林那（South Carolina）之二萬五千元，戴克薩之五萬元，加利福尼亞，坎薩斯等十二省之十萬元，本薛文尼亞之十二萬五千元，以及哥倫比亞特別區之一百萬元是。（2）依信託公司所在地人口之多寡，與夫經濟狀況之如何，爲決定最少資本金額之標準者，謂之比例主義。如阿刺伯馬（Alabama）爲自二萬五千元至十萬元，阿坎薩斯（Arkansas）自五萬元至十萬元，伊達河（Idaho）自一萬元至十萬元，印第安那（Indiana）自二萬五千元至十萬元，康德啓（Kentucky）自一萬五千元至二十萬元，馬薩秋塞滋（Massachusetts）自十萬元至二十萬元，密西根（Michigan）自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紐約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北加羅林那自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奧卡勒霍馬（Oklahoma）自十萬元至二十萬元，奧利黎自一萬元至五萬元，南達可塔（South Dakota）自二萬五千元至十萬元，華盛頓自一萬元至十萬元是。

二、設置準備金之規定 信託公司雖與銀行同以受信爲重要業務，然其收受之信託金，乃遵照信託之目的，爲之投資運用，而以其所獲利益舉以還諸受益人，以之與銀行之存款相較，非第性質迥異，且時間之久暫亦相去遠甚，故自理論言之實無特別設置準備金必要，然因美國之信託公司大都均經營普通銀行及儲蓄銀行業務，而收受活期存款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以故法律上課於銀行之責任，遂不得不並課諸於信託公司，此準備金之設置所以特爲必要也。至此種法定準備金設置之方法，可大別爲四：（1）對於存款及信託金之準備法，即不區別其爲定期或活期，一律須有相當之準備額，如加里福尼亞，新墨西哥等七省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爲準備率，其中須有百分之二至五之現金是。（2）對於活期存款之準備法，定期存款不規定準備率，而要求即付之活期存款，則須有一定金額之準備，如蒙得奈（Montana）密蘇利（Missouri）等六省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爲準備率，其中須有百分之一至十之現金是。（3）對於活期定期分別準備法，如坎薩斯、南達可塔、本薛文尼亞三省，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爲活期存款之準備率，以百分之十爲定期存款之準備率，其中須有百分之一至三之現金是。（5）按照地域人口準備法，如紐約省，在紐約

市者，須有百分之十五之準備，在其他地方則爲百分之十之準備，馬薩秋塞滋省，在波士頓市者，須爲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在其他地方則爲百分之十五之準備，奧海窪省在人口三千以上之都市，其商業存款爲百分之二十，儲蓄存款爲百分之八，在三千以下者儲蓄存款同前，而商業存款則爲百分之十五。

三、徵收保證金之規定 政府因恐受託人違反信託義務，爲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計，須以若干現金或特定之有價證券寄存政府，以作擔保者，謂之保證金，其數額決定之方法可大別爲五：

1. 不問信託公司資本之大小，營業種類之多寡，以及所在地狀況之如何，均須繳納一定之保證金額者，謂之定額主義，如北達可塔，戴克薩，以五萬元爲定額，加利福尼亞以十萬元爲定額，密蘇利以二十萬元爲定額是。
2. 以資本金之大小定保證金之多寡者，謂之資本比例主義，如哥倫比亞特別區以資本金四分之一，奧海窪以資本金二分之一爲徵收保證金之法定比例是。
3. 以受託人責任之輕重，爲決定徵收保證金之標準者，謂之責任比例主義，如紐喬塞 (New Jersey) 對於受託財產之總額，不到十萬元者以五分之一爲繳納保證金比例，超過十萬元以上時則以十分

之一爲比例是。(4)以資本金額爲標準，而更參酌人口之多寡以定保證金之繳納額者謂之資本及人口併用主義，如紐約省保證金額則規定爲已繳資本之十分之一，至於營業地之人口，則在五十萬以上之都市，規定爲十萬元，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之都市規定爲五萬元，二萬五千以上十萬以下之都市規定爲三萬元，人口二萬五千以下之都市，則規定爲二萬元是。(5)以資本金額之多寡爲標準而又定有最大最小之限度者，謂之資本及限度併用主義，如密西根規定以資本金之一半爲保證金額，而又有最大不得超過二十萬元，瑪利蘭(Maryland)規定保證金爲資本金之百分之十五限制最少不得低於三萬元是。

四、提存公債金之規定 公債金爲公司因彌補意外之虧折，或謀鞏固財政之基礎爲目的，截留盈餘之一部分，不與分派而保留於會計內部之謂，美國各信託公司因同業間營業之競爭，與夫輿論監督之嚴峻，實際上各公司爲維持社會信用計，已早爲公積金之提存，無待政府之強制矣。至就法律方面言之，紐約、密西根等十省規定每年於分派紅利前，從盈餘中提取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而以達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爲止，其他坎薩斯、戴克薩兩省則規定以達到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爲限，兩邊可塔則以達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爲限，密蘇利則以達資本額相等爲限，而其每年提存率，則均爲盈餘十分之一，直至提存之金額已超過法律規定，則即無強制必要，而可一任信託公司之自由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二〇九二六)

商學
小叢書 信託業 一冊

本書售價柒元伍角

著者 孔 滌 庵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北京按三折發售
外加郵費一成

(本書校對者劉紹勛)

三五七上 協記

